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受下游企业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以及计提了大额股权激励费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文件。

本次终止交易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 关于公司与龚伦勇、彭君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沃尔夫”）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公司作为远洋翔

瑞的控股股东拟为远洋翔瑞及惠州沃尔夫的该等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远洋翔瑞的重要股东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共同为远洋翔瑞及其惠州沃尔夫的该等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等担保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龚伦勇、彭君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徐 泓

杨 翊 杰

奚 大 华